

99020103 有關「誠品」商標之侵權事件（商標法§81）（[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18 號](#)）

爭議標的：同一服務使用相同註冊商標罪之認定

系爭商標：誠品

系爭商品/服務：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特定商品零售（家具用品）等服務

據爭商標：「誠品」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1 條

判決要旨

按社會通念，消費者尚不致誤認超級市場內提供之商品其來源與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之來源係相同或有關聯。本案被告係以「誠品家具」商店名稱販售單一家具類商品，告訴人系爭商標所指定之服務既係使用於超市、百貨，且其商品之品項復非特定，而被告使用系爭相同於告訴人商標名稱之店招既僅係使用於特定之家具類商品，二者顯然有別，自難認為被告主客觀上有違反商標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行為。

【判決摘錄】

一、雙方主張

（一）公訴人主張

被告所使用之「誠品」店名招牌，與告訴人「誠品」商標，無論在外觀、讀音上均完全相同。又告訴人其誠品信義旗艦店內，設有專門提供寢具、室內裝設品及家具等零售服務之專櫃，被告亦承認告訴人曾與其接洽，欲讓其在誠品內設櫃而為其所拒絕，則被告爭執誠品公司僅有販賣書籍，沒有販賣家具，顯與事實不符。再者，被告使用「誠品家具」作為店名招牌，並提供家具等之零售服務，實與告訴人之「誠品」商標指定使用於「百貨公司」中之寢具、室內裝設品與家具等之零售服務相同，自屬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服務」。且告訴人於本件提出告訴前，已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告知侵權，被告亦坦承有收到該存證信函，詎被告於本件訴訟中，竟於再開店使用「誠品家具」之招牌，足認其主觀上實具有侵害告訴人商標之不法犯意，已違反商標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二）被告主張

查被告辯稱：伊只知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在經營書店，並不知該公司有經營家具販賣，且為做生意最主要是誠信、品質，故才用「誠品家具」作為公司之登記名稱。復以其經營之內容與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書店或賣場不同，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況伊在臺北市內湖區所使用之公司名稱係「名床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店外沿用「誠品家具」招牌，僅係為使伊之舊客戶知道，店已經遷移到內湖。

二、本案爭點

告訴人享有專用權之「誠品」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第三十五類「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群組，惟其是否可包含「特定商品零售（家具用品）服務」之解釋？

三、判決理由

按社會通念上認為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乃得以購買各種之商品，且該各種之商品有各種品牌可供挑選之場所。消費者進入超級市場後所見者為各種品牌之商品，依其包裝標識清楚知道各種商品之產製者，更知道該超級市場僅是自各個產製者進貨擺設於超級市場內，供消費者選購。消費者尚不致誤認超級市場內提供之商品其來源與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所表彰之商品之來源係相同或有關聯。本案被告係以「誠品家具」商店名稱販售單一家具類商品，而告訴人則以「誠品」商標著名於書籍文具類商品，另百貨部分雖亦以系爭商標為名，然因其所販售之商品種類繁多，且係以由他人設櫃銷售各式商品之模式經營，是消費者僅知悉其係提供各類商品之場所，鮮少人會將該場所所販賣之單一類商品與該服務或賣場提供者之商標互相混淆。告訴人系爭商標所指定之服務既係使用於超市、百貨，且其商品之品項復非特定，而被告使用系爭相同於告訴人商標名稱之店招既僅係使用於特定之家具類商品，二者顯然有別，自難認為被告主客觀上有違反商標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行為。

四、判決結果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公訴人所提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